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8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信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671號），受刑人於緩刑前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信豪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除聲請書第二點關於受刑人陳信豪緩刑期前犯之前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952號）犯罪事實間點更正為109年10月7日起至同年12月28日外，餘均引用聲請書所載，故認受刑人已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撤銷緩刑宣告之規定，爰聲請將上述緩刑之宣告予以撤銷等語。
-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復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定有明文。因此，緩刑宣告之撤銷，於其符合刑法第75條規定之要件者，法院即應撤銷其宣告，無裁量之餘地。
- 三、查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67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於112年9月18日確定在案。詎受刑人於緩刑前之109年10月7日起

01 至同年12月28日故意再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彰  
02 化地方法院於112年9月7日以110年度訴字第952號判處有期  
03 徒刑1年5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分別駁回上訴，  
04 全案於113年10月30日確定。分別有上開案件之判決書及臺  
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足徵受刑人確實  
06 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  
07 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規定。從而，聲請人聲  
08 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確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於前案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  
10 第952號判決確定（113年10月30日）後之6月內聲請撤銷受  
11 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核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  
12 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3 五、據上，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怡君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抗告狀。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李佳穎